

QT-12 2023.01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11-21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大运会媒体酒店蓄车池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运会媒体酒店蓄车池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周界围挡搭设，地面修补黑化，配套用房，高杆灯，监控系统，设备采购等。

4、服务类别：项目建议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大运会媒体酒店蓄车池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

（二）负责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的工作。

（三）执行《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关于优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质效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华府发〔2018〕4号）规定（有新规定按新规执行）。

二、履行方式及要求

1、乙方应该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发出确定项目实施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经甲方同意后提交正式报告装订本四份。

2、成果文件的形式：项目建议书一式四份（含电子文档），文件中应当包含投资估算书等内容。

3、履行要求（实质性要求）：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立项办理。

三、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相关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包括：

（1）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具体资料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清单为准。

- 2、配合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和现场编制项目文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 4、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四、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全部项目基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并由甲方审定，征求甲方意见。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提交甲方之技术成果、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3、乙方保证对项目建议书的内容、技术和计算参数进行解释，对有问题内容进行修改至准确为止。如乙方的项目建议书（技术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有关规范技术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

4、乙方应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前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开展必要的土方测量、路基高层测算等工作，同时根据现场测量的数据进行合理的项目投资估算。

5、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商业、技术、公司状况等机密信息和资料保守秘密，否则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若资料遗失、污损或因资料遗失、污损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乙方保证提交文件中所涉数据、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人民币：¥62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应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管理费用、税金及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费用、赶工费用等。

2、支付方式及时间：

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所有正式成果文件后，支付全部费用；同时乙方申请付款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等额国家正规专用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未足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则不退还甲方预付给乙方的咨询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将要求乙方全额退回预付咨询费，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重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增加乙方的工作量，甲方给乙方予以补偿。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阶段性编制工作（包括初稿、正式成果以及修订稿等所有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提交的文件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生不正当竞争、侵犯商誉、隐私权、肖像权）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预先追偿。

5、若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平原则出具论证报告，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违约金。

6、甲方追偿或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已支付或可能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因解决纠纷或向乙方主张权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属于本合同约定保密范围，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3）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9、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成都东方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
航天路6号龙潭工业园

电话：028-84215075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
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1日

